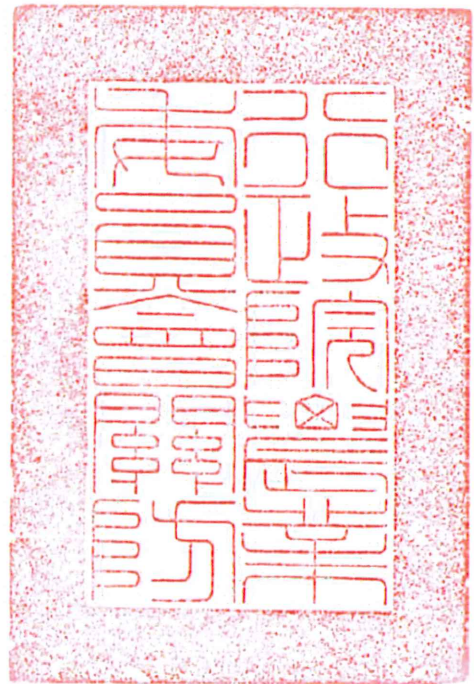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34812A號



修正「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第三點附表



主任委員 陳吉仲